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27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瑋翔

陳易萍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再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01 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記載上訴聲明，亦未具體表明應如何  
02 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  
03 尚有欠缺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 
04 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如上訴  
05 人係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上訴利  
06 益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3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  
07 元；如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程度不同，應據以自行計算繳納第  
08 二審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  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1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1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  
1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18 書記官 范欣蘋